附件2

《北京市怀柔区保障性住房平台公司补亏平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推进怀柔区住房保障工作任务，确保怀柔区保障性住房平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保障房持续供给，根据《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与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文件要求，结合我区住房保障工作和平台公司运营实际，我委拟申请建立怀柔区保障性住房平台公司补亏平衡机制，并草拟了《北京市怀柔区保障性住房平台公司补亏平衡实施办法》。

北京市燕怀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是目前我区唯一的保障性住房平台公司，由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和怀柔区政府于2018年5月共同出资组建。截至2024年底，燕怀投资公司已连续两年出现政策性亏损。

二、制定的必要性

怀柔区政府同保障房中心于2018年签订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平台公司持有的房屋应优先用于怀柔区发展，满足怀柔辖区内轮候家庭、人才住房等住房需求”，“对于不能实现自身资金平衡的项目，区政府作为所在区住房保障责任主体应通过建设投资补贴、项目运营补贴等方式为保障房投资公司提供支持，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建立平台公司补亏平衡机制，加大对平台公司的支持力度，有助于促进平台公司平衡经营，满足怀柔区轮候家庭及各类人才等群体的住房保障需求。

三、起草过程

2025年4月16日，燕怀投资公司向我委报送了《关于建立怀柔区保障性住房平台公司补亏平衡机制的请示》，我委就其中的《北京市怀柔区保障性住房平台公司补亏平衡实施办法（代拟稿）》征求了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及区国资公司5家单位意见，汇总反馈意见后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2025年5月8日，高志庆副区长召开专题会，研究区保障房平台公司补亏平衡机制相关事宜并原则同意建立补亏机制，要求由我委牵头，按照会议讨论结果修改完善补亏平衡机制方案。

四、主要内容

《北京市怀柔区保障性住房平台公司补亏平衡实施办法》中明确了区保障性住房平台公司补亏平衡的原则、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补亏平衡方式、工作流程等内容。